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修订。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 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